## 同意書

本人已就後附之「新竹縣政府檔案開放應用須知」第八點、第九點規定,閱讀完畢,充分瞭解其內容,保證遵守規定,如有違反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請 人: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:「新竹縣政府檔案開放應用須知」

- 八、申請人進入檔卷應用處所,應注意下列事項:
  - (一)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大聲喧嘩。
  - (二)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  - (三) 禁止攜帶原子筆、毛筆等易塗損檔卷之工具。
  - (四)抄寫檔卷時,以使用鉛筆、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為限。
  - (五)禁止攜帶私人物品。
  - (六)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府網路系統。
  - (七)本府提供應用之器材須妥慎維護,不得破壞。

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之使用,經業務承辦單位許可後並依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管要點」辦理。

如有必要離開檔卷應用處所者,應將檔卷交由業務單位承辦人員保管;應用影像系統者,則應完成登出作業。

- 九、申請人應用檔卷,應保持檔卷資料完整,不得有下列行為:
 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卷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。
 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。